全院打印机租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全院打印机租赁服务（含鼓、粉、打印机维护、添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JSZC-320413-CZMY-T2025-003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希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甲、乙双方根据打印机租赁文印外包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全院打印机租赁服务（含鼓、粉、打印机维护、添置）

1.2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实结算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自甲方发出的第一次书面任务通知单指定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当合同履行时间满一年或经双方确认的累计结算费用达到人民币 56 万元（伍拾陆万元，该金额不含本条款说明中约定的年度场所使用费）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优惠率为：41 %。

计费方式	输出类型	设备类别	用量	控制单价（元）	优惠率（%）	投标单价（元）
按张结算（元/张）	黑白输出	A3 复合机（A4 黑白自助打印）	6000000 张/年	0.07	41	0.0413
		A4 激光打印机	160000 张/年	0.06		0.0354
	彩色输出	A4 激光打印机	34000 张/年	0.45		0.2655
		A4 喷墨打印机	310000 张/年	0.35		0.2065
	A4 彩色胶片打印机(含胶片)	A4 彩色胶片打印机(含胶片)	6000 张/年	0.9		0.531
按台数结算（元/台/月）		条码打印机，含碳带	12 个月/台	19		11.21
		自助机（条码打印机-热敏）				11.21
		针式打印机（含色带更换）	12 个月/台	35		20.65

说明：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打印设备服务商免费提供及相关耗材供应、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维修服务的驻点场地，乙方需为此支付年度场所使用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的有关技术资料 。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1、对于按张结算的输出设备费用按规格按实际使用量结算，每月读取每台设备的用量，经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签字确定，医院审计部门抽检无误后开票结算，按张结算设备服务费用=每类别用量*类别单价之和。

2、对于台数结算输出设备按每月实际运行台数计算，每月确定本月运行各类别台数，经甲方指定的管理部门确定无误并签字后，按台数结算服务费用=每类别台数*类别单价之和。

3、每月服务费=按张结算设备服务费用+按台数结算服务费用。

4、年度结算费用超过中标总价时，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动终止。

5、每月由乙方开具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结清上月服务费。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2.1 响应人必须确保服务期间所有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故障不能按时修复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故障登记每次扣除合同金额的 0.5%;

12.2 采购方使用使用科室将对响应人的服务满意度进行每半年评价（优、良、中、差），每出现一个以上差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12.3 响应人出具维护工作报告，维护期间的各种服务记录和文档。缺一份响应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12.4 响应人与采购人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出现信息泄漏事件，且查明与响应人有关，中止合同。

12.5 若因维护工程师操作失误造成系统瘫痪超过 0.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对蓄意破坏信息系统设备或泄密的，一经查证，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涉案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十三、不合格退出

连续 2 次以上不合格或 2 个月内出现同样的投诉达 3 次或以上，采购人自动终止合同，另选供应商。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3 若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要求服务期限履约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2)投标(响应)文件；(3)中标(成交)通知书；(4)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常州希望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275 号-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49292